

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642B

#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嚴景耀

## 一、緒論

『犯罪問題是社會病理學中一個大問題』（註一）社會變遷是靠着社會力 Social forces 的運用。偷若有益於人羣的思想與事業，日益發展，毫無窒礙，社會進步，自然不生問題；偷若對於人羣有妨礙的，或者甚至於有害的社會力，在那裏活動，不加阻止，則社會進步，必受影響。犯罪是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犯人是人羣的敗類，取締犯罪是保持社會的安寧，亦即是加速社會的進步。

犯罪的定義：『破壞法律就是犯罪，這是最簡明的定義。』（註二）裏面含有兩種意思：一、犯了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二、不盡法律上應盡的義務。即所謂『不應為而為；應為而不為』的意思。不過這僅是法律上的定義，是狹義的，不能包括一切；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犯罪是擾亂社會安寧，阻礙社會進步的行為，那沒我們觀察這個問題，決不能專從法律上駐足，而丟開社會的觀點。並且法律本身不過是社會生活的一種狀態。換言之，社會上有了組織的威權，法庭纔能約束行為，所以犯罪不僅是法律上的事，同時大部分是社會上的事，因為犯罪的行為是反社會的行為 Anti-social acts，現在用社會學的觀點下一個定義如下：（註三）

犯罪是一個團體的人羣，信以為對於社會有害的行為，而且該團體有能力去實行所信的而制

裁之。

這個定義包含兩個要點：一、對於一種行為以爲於社會有害的；二、一個團體有權以懲罰的方法去實行其所信的。因爲人羣覺得某種舉動有害於社會，於是制了法律而制裁之。所以制法治人，是應人羣的需要，保障人羣的安全而發生的，並不是爲少數人的利益和安全。

破壞法律的人，就是犯人，犯人是不能適合現存的社會環境的人，所以他的舉動即不能依照社會公認的標準。其故常因現在社會制度與組織的變更，使人不能適應，也因犯人有時有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點，以致發生衝突的。並且社會與法律，對於犯罪的觀念，也因時因地而變，故犯罪現象中外不同，古今各異，不能一概而論。

我承王教授文豹指導，研究犯罪學與監獄學，除了王元增先生著的一本監獄學以外，其餘的書籍都是舶來品，講犯罪的現象是歐美的犯罪現象，談犯罪的原因，是歐美人犯罪的原因，討論救濟與預防的方法，也是爲歐美各國社會病所開的藥方，絕對談不到中國的問題。我因爲好奇的衝動，便想分析中國的犯罪現象，切實底搜索中國的犯罪原因。但想收集材料，簡直不可能。司法部的刑事統計表，算是中國唯一的官場文件，但是裏面的統計，有許多不完備的地方，於是不得不另想方法。

「要和民衆接近，爲他們服務，先要有相互的瞭解，我們要瞭解他們，非「到民間去」不可；要醫中國社會犯罪的病象，和改良監獄的生活，先要能明白目前實情，要調查實情，非「到監獄去」不可。」這是

我去年暑假『下獄』的口號。暑假以前編印了『與犯人談話』問題表。（問題表太長不便附錄，等報告調查結果的時候發表。）放暑假離校那天，得到司法部監獄司司長王教授文豹的介紹和指導，就入了京師第一監獄住了三個多月。（其中有半月在北京感化學校調查兒童犯。）開學以後，仍是一星期去兩天，至今依然，晚間鑒別監內的材料做統計，以觀察犯罪的現象；白天按問題表用個案方法Case Work Method 與犯人任意談話，去探求他們犯罪的原因。

## 二、犯罪的量數

北京包括城內外及四郊京師警察廳所管轄的地方，本有三個監獄，去夏大赦以後，將設在保定的京師第三監獄取消，（第三監獄地點雖在保定，然與保定不發生關係）只剩兩個監獄。好在第三監獄犯人都是由第一和第二監獄轉監解送過去的，不是由京師法庭直接送的，所以京師第一和第二兩個監獄入監人犯的數目，就是北京犯罪的和判決徒刑的人數。幸而同學邊君燦清後來也加入調查，他住在第二監獄。我們調查的方法，都是預先商定的，希望調查的結果，可以切實代表北京犯罪的現象，與原因。

北京的女犯都送到第一監獄去執行，倘若第一監獄人滿了，就轉到第三監獄去，所以第一監獄入監的女犯人數，即北京女犯人數。

民國九年以前第一監獄的材料不甚完全，而第二監獄也無從調查，於是以民國九年以後的犯人數目錄下（第一表）

第一表

年 別	犯 人 數			目 計
	男 犯	女 犯	共	
民國九年	975	137	1112	
民國十年	1095	176	1271	
民國十一年	1313	100	1413	
民國十二年	1707	147	1854	
民國十三年	1383	105	1488	
民國十四年	2519	143	2662	
民國十五年	2304	174	2478	
共 計	11296	982	12277	

以上列的數目是歷年北京犯罪的人數。不過要注意的就是這個人數，僅是經過司法機關判決徒刑，而不宣告緩刑及易科罰金的囚犯。有的犯陸海軍刑事條例，由陸軍軍政執法處判決，在陸軍監獄執行的，有許多判罰金的，或宣告緩刑的，和犯違警罰法等，而在警察廳受罰的與犯戒嚴令在戒嚴司令部受懲罰的等等人數，以及本應普通法院管轄的而警察廳擅自審判的人犯，與不知犯何種法律被捕治罪的，甚至被處死刑的人們（民國十五年中國京報記者邵飄萍及社會日報記者林白水等被槍斃案之程序並無公布）（註四）都沒有調查清楚——其實也沒法調查。並且要想到有許多人犯了罪，沒有被官廳發現而拿獲的，或者拿獲了無確實證據的，尤其是在近幾年來國家欠餉到半年以上，警察及一切辦事人員，皆枵腹從公，勉為其難的時候，對於搜查犯罪，差不多都本着「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的精神，去敷衍了事的。那沒我們所得到的數目，不過是北京犯罪的一部份——或許是一小部分——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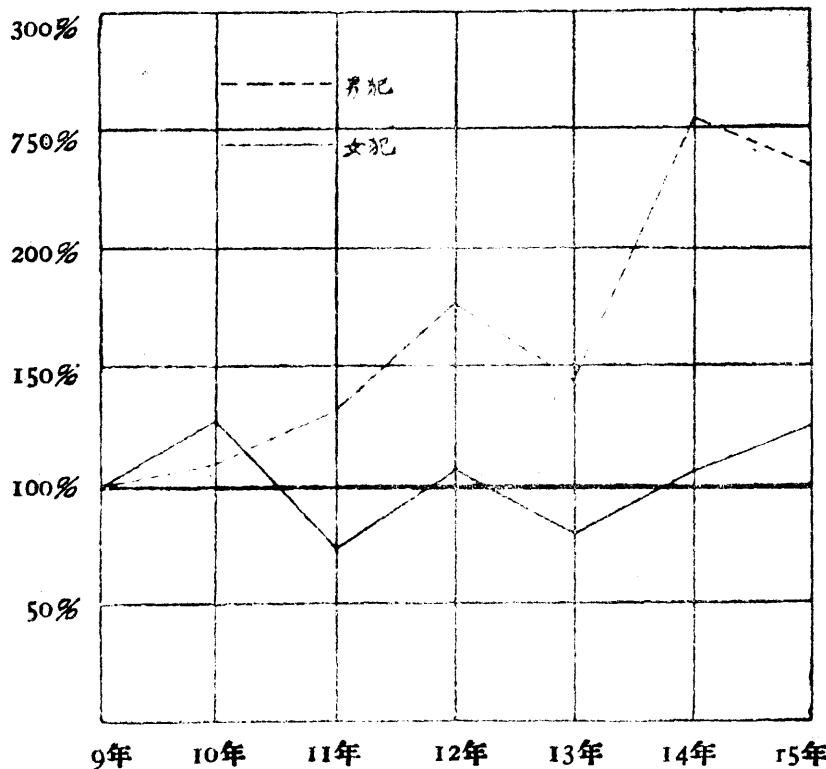
北京近幾年來戶口調查的成績，簡直不比零強，我要一個確實的人口總數實在沒有方法。據內務部街警察廳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黃子芳醫士的推測，北京的人口大約一百萬。我請問他七年內（民國九年到十五年）的增加百分數，他說七年是一個很短的期限，人口決不能增加多少，尤其在這兵災連年的時候。據他推測大約增加百分之五，至多過不了百之二十，那是他可以保險的。現在回過頭來看犯罪現象，我們便發現一種料想不到的怪現象，就是犯罪的人數在七年中增加了一倍又十分之二以上，按百分計算就是百之一百二十三。倘若七年內人口的增加（即使以黃子芳醫士所推測最高的限度百分之二十計算）與犯罪的增加相比較，就是百分之二十比百分之一百二十三，這就是說犯罪的增加比人口增加更快六倍。但是要知道人口決不能在七年之中增加百分之二十，那沒七年犯罪的速率比人口的速率遠在六倍以上是毫無疑惑的，這真是驚心動目的怪狀！美國四十年中犯罪增加比人口增加約快三倍，（註五）而全國監獄會會員及濟貧專員 H. M. Boies 便寫了一本囚犯與寄養人，大聲急呼底警告國人，我不知道他見了北京這種現象作何感想。

倘若男女分開未計算，那末男的增加百分數要在百分之一百三十六以上，而女的在七年中時增時減，並不見得有一直增加的趨向，（見第一圖）而男犯數目到底爲什麼增加得這樣快，實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現在看那一種罪增加得最快，就可以知道增加的原因了。好在第一監獄內的人數與罪名比較與第二監獄人數與罪名的比較相仿，因爲法庭送犯人是隨便送的，所以可以專用第一監

獄的統計討論，從下面的圖（第二圖）看來，我們知道這幾年幾年中竊盜增加得最利害，詐欺取財與

第一圖

歷年男女犯罪增加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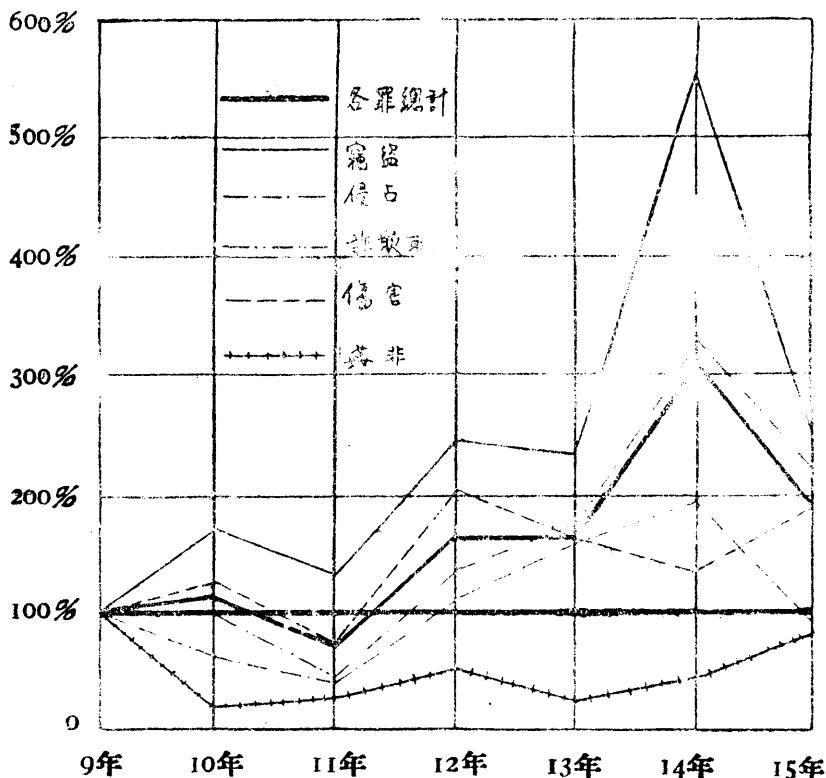


比例與罪犯男女的比例比較如下：

侵占也有很大底增加的趨向，而傷害與姦非等罪並沒有增加，換言之經濟罪增加得非常快，尤其是竊盜而生命罪——傷害——與性慾罪——姦非——並不增加，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說，北京這幾年來男犯增加得這樣快，是因為侵犯經濟罪迅速增加的緣故。

民國九年男女犯人的比較是七與一，民國十五年的比例是十三與一，倘若將七年男女總數用百分比例，則男犯占百分之九十二，女犯占百分之八。現在將北京人口男女的

第二圖  
歷年男犯各罪增加比較圖



上面人口的百分比例，(1)是根據甘博的北京，一個社會調查的報告（註六），(2)是依據順天時報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七日京師戶口統計的報告，其比例相仿，大致不至於十分謬誤，現在與犯罪的男女的比例比較，覺得北京女子犯罪的人數比例，

	北京人口	犯人
男	(1) 63.5%	(2) 62.1%
女	36.5%	37.9%
		92%
		8%

比男子少得多——其實這種現象也不僅北京如此，今述其重要原因如下：

一、因為中國女子的生活大都依靠男子的供給，她們住在家裏，不像男子常在外面與社會有直接關係，多有接觸的機會，而上面說近年來北京男犯驟增的最大原因是經濟罪的增加，是受經濟壓迫的緣故，這種經濟壓迫的應響在女子是間接的，她們所遇着的社會上惡勢的引誘和試探，也較男子為少，所以犯罪的機會自然較少。

二、還有因為生理的關係，女子不能犯強姦等罪，又因體質的關係，在七年中沒有一個女子犯強盜罪的，再加社會對於女子的制裁力比男子利害，養成一種畏縮的態度，不像男子有一往直前的行為，這也是使女子減少犯罪的原因。

三、在法律上女子也比較便宜，如犯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有相當條件以後或可緩刑，（註七）這種機會女子比男子較多，並且婦女犯輕罪的，依司法部特別處理通飭（註八），其受刑罰宣告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的，酌予改易罰金。所以入監的女子因此又要減少，還有特別偏護女子的法律，如『被和誘人』一項在刑律無明文規定，而大理院判例民國二年非常上訴第九號則補充之而說：『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即不為罪，雖則男女因姦而共同主謀私奔，而女子總說是『被和誘之人』可以逃罪。

四、還有女子犯的罪常比較男子所犯的複雜，而且暗藏，所以搜查證據，較為困難而因無確實和

顯明的證據而宣告無罪的機會也格外多。

按民國十五年犯罪的人數（二千四百七十八）與北京人口比較（一百萬）則北京每四百零三個人當中有一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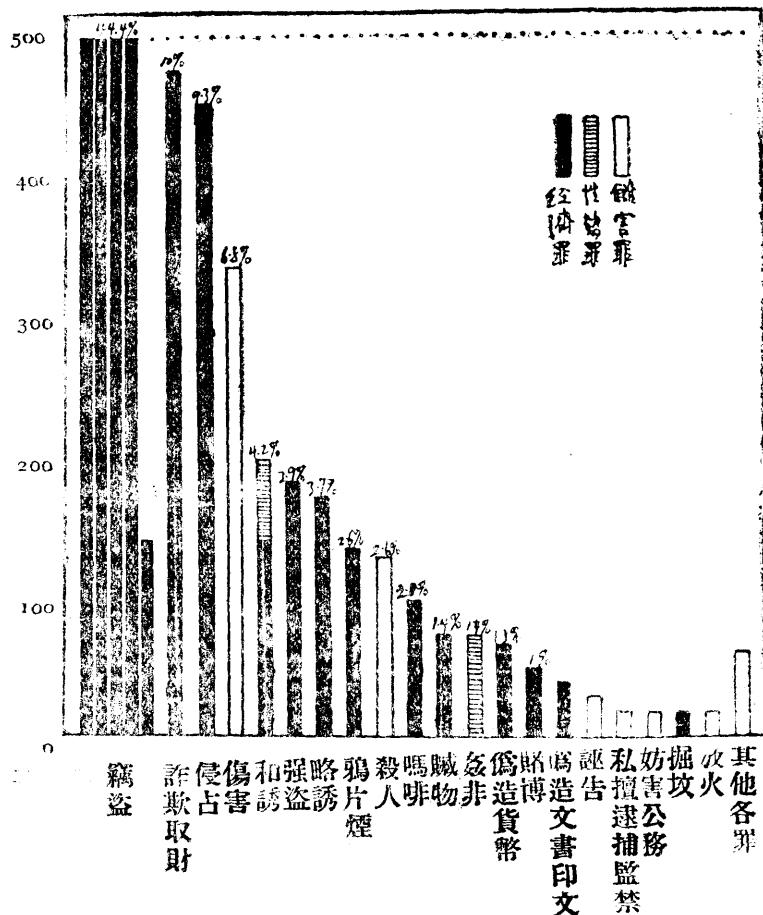
民國十四年犯罪最多的原因，自然很多，而大赦亦是其中一個（註九）。大赦以後，竊盜驟然出獄。他們大多數無家可歸，不能立刻謀着職業，結果還不是繼續去犯罪，以救目前饑餓之急？去年大赦，我適在第一監獄二個月以後，就有三十多犯人入監，其中有一半是大赦時出去了回來的。他們罪名十分之九是竊盜。有一個第一天出獄，第二天就在東便門偷一隻牛被捕入監。並且監內職員及犯人都告訴我說：「十四年正月大赦，監裏犯人出去了一大半，可是不到六月，監內又恢復原狀了，而且大多是出去了回來的。」由此可知十四年的犯罪增加，大赦未必見得不是重要原因，並且可以知道經濟犯罪，若不根本為他們謀生計方法，使他們能衣食足夠，能安居樂業，專靠恢復自由，決不能使他們自新，因為他們在這種境遇之下，實在尋不着自新之路。

### 三、犯罪的分類

二  
表  
男犯歷年罪名數比較表

罪別 年名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總計
竊	詐	129	215	154	317	29	701	326	2138
欺	取	43	43	23	57	75	143	96	480
傷	片	59	39	26	63	99	172	53	451
和	貨	32	42	24	66	55	46	64	329
強	書	23	12	20	28	31	27	61	202
略	印	19	10	6	27	27	19	29	187
鴉	監	32	24	15	18	22	17	16	180
殺	造	8	15	6	35	16	26	13	127
嗎	文	14	16	12	24	14	24	3	125
姦	逮	3	17	10	2	8	27	21	102
偽	害	9	6	4	9	6	14	21	72
賭	擅	20	13	1	7	6	9	17	63
娼	害	0	7	4	2	3	0	16	50
逃	忽	2	2	0	2	0	0	10	48
私	害	0	0	0	0	0	0	0	22
私	險	0	0	0	0	0	0	0	18
私	業	0	0	0	0	0	0	0	16
私	秩	0	0	0	0	0	0	0	10
私	爲	0	0	0	0	0	0	0	3
私	親	0	0	0	0	0	0	0	3
私	禁	0	0	0	0	0	0	0	2
私	脫	0	0	0	0	0	0	0	2
私	人	0	0	0	0	0	0	0	1
私	逃	0	0	0	0	0	0	0	1
私	棄	0	0	0	0	0	0	0	1
私	證	0	0	0	0	0	0	0	1
私	擾	0	0	0	0	0	0	0	0
私	錢	0	0	0	0	0	0	0	0
私	通	0	0	0	0	0	0	0	0
私	婚	0	0	0	0	0	0	0	0
私	堤	0	0	0	0	0	0	0	0
私	鹽	0	0	0	0	0	0	0	0
私	河	0	0	0	0	0	0	0	0
私	制	0	0	0	0	0	0	0	0
私	交	0	0	0	0	0	0	0	0
私	燬	0	0	0	0	0	0	0	0
私	害	0	0	0	0	0	0	0	0
私	決	0	0	0	0	0	0	0	0
私	計	424	479	326	708	709	1322	840	4808

第三圖  
男犯罪名數比較圖



現在我們且看犯罪的人數以那一種罪名為多。按第一監獄的七年中男女犯的材料的統計，男犯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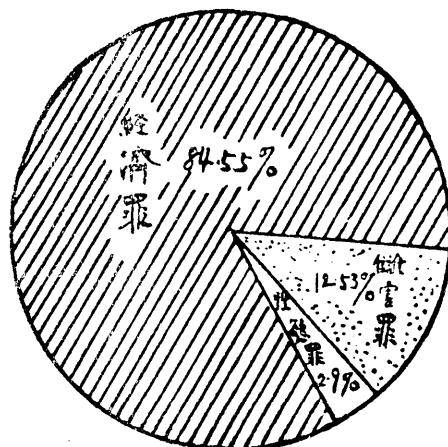
第二表）（第三圖）以犯竊盜的為最多，計二千一百三十八人，占全數（四千八百零八）百分之四十四強；第

二是詐欺取財，計四百八十一人，占全數百分之十；侵占人家的財產計四百五十一人，占全數百分之九；我們已經可以看出因經濟犯罪的人數很多，現在將完全或大部分經濟犯罪的人數總合起

來與其他各罪按類別列表。（第三表）則犯經濟罪的有四千零六十五人占全數百分之八十四以上，性慾罪計一百四十人不到全數百分之三，讒害罪（包括侵害生

第四圖

男犯罪名類別圖



\* 和誘罪的動機有百分之六十七是經濟的百分之三十三

是性慾的，所以按類別列

+ 此類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

第 犯 罪 男		表 分 類 三 名			表 罪 類 十		政 治 罪	
經	濟	罪	性	慾	罪	讒	害	罪
竊	詐	盜	姦	和	傷	害	人	329
欺	取	財	私	誘	誣	告	禁	125
侵	強	占	私	煙	私	務	務	29
略	略	盜	妓	啡	妨	火	火	22
和	和	誘	婚	物	妨	全	職	22
鴉	片	米	*	博	妨	物	務	16
嗎	造	煙	*	文	演	序	序	9
藏	文	啡	*	書	危	損	損	9
賭	印	物	*	印	玩	逃	逃	7
偽	制	幣	*	畫	妨	脫	脫	7
掘	強	博	*	親	毀	逮	逮	6
賄	偽	文	*	屬	脫	驅	棄	6
私	銷	墳	*	爲	逮	驅	擾	3
		賂	*	錢	驅	驅	逼	2
		私	*	證	私	私	堤	2
			*	錢				1
共	計	4065	共	計	140	共	計	603
占	全	數	占	全	數	占	全	數
		84.55%			2.91%			0%

命及其他各罪) 計六百零三人占全數不到百分之十三, 由此可說經濟是男犯犯罪最大的動機。(見第四圖)

第四表  
女犯歷年罪名人數比較表

罪名	年別	總計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誘略	31	44	24	36	18	25	49	227
和誘	16	27	20	44	31	26	46	210
姦非	27	34	8	17	13	14	21	134
盜財	17	22	3	14	7	11	10	84
詐欺	15	13	8	8	9	11	12	78
傷害	5	3	15	6	3	17	10	66
重傷	7	6	5	4	1	0	3	65
侵殺	2	2	1	2	1	2	0	32
誣讐	1	4	1	1	3	0	3	17
僞放	0	0	0	0	0	0	0	13
賭博	0	0	1	0	0	0	0	10
妨害	0	0	0	0	0	0	0	10
墮壘	0	0	0	0	0	0	0	4
掘強制	0	0	0	0	0	0	0	4
親屬	0	0	0	0	0	0	0	3
為安	0	0	0	0	0	0	0	2
全棄	0	0	0	0	0	0	0	2
計	137	176	100	147	105	143	174	982

七年中女犯的材料統計(第四圖)  
(第五圖) 第一爲略誘, 是

經濟罪, 計二百二十七人

占全數(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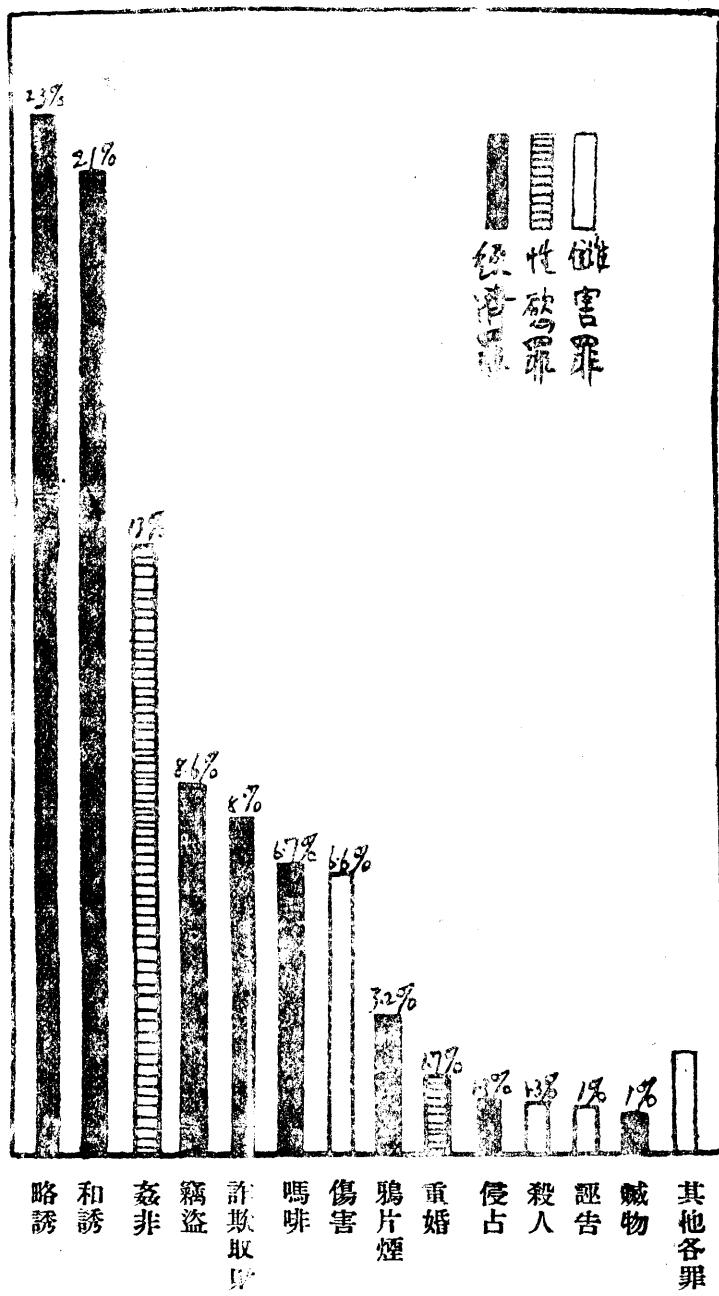
百分之一十二)

三; 第二爲和

誘, 也是經濟罪, 計二百十人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一; 第三爲姦非, 計一百三十四人, 占全數百分之十三; 日今將女犯也按類列表(第五表) 則犯經濟罪的有七百三十一人, 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四以上, 性慾

罪計一百五十人，占全數百分之十以上；罐害罪（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計一百人，占百分

第 五 圖  
女犯數人名罪比較圖



之十以上，由此我們可說經濟也是女犯罪最大的動機（見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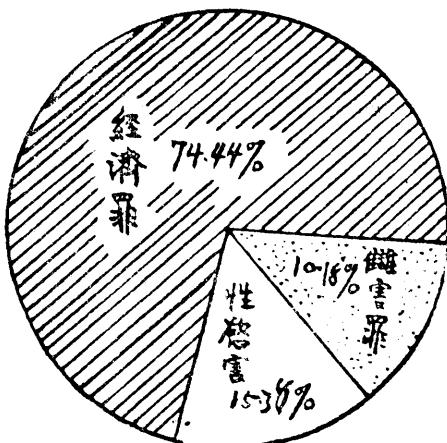
倘若男女犯按類比較（第七圖）我們知道男犯犯罪，經濟的比女犯多百分之十，其理由上面已經說過，而性慾罪好像女犯的比例比男犯高得多，其實犯罪的實數並不比男犯多，因為犯這種罪是男

第五名 分類表 第一表

政治罪	十罪	讒害罪	性慾罪	經濟罪
65	65	傷害人	姦非婚	誘誘
13	13	殺放	重婚	盜財
10	10	謠害		財物
4	4	公務		賭博
3	3	胎孕		強制
2	2	安全		親屬
2	2	棄遭		爲娼
1	1			片
0	0			貨
占全數 0%	占全數 0%	占全數 10.18%	占全數 15.38%	共計 731
占全數 74.44%	占全數 15.38%	占全數 10.18%	占全數 15.38%	共計 151
共計 0	共計 100	共計 100	共計 151	共計 731

+ 此類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

第六圖 女犯罪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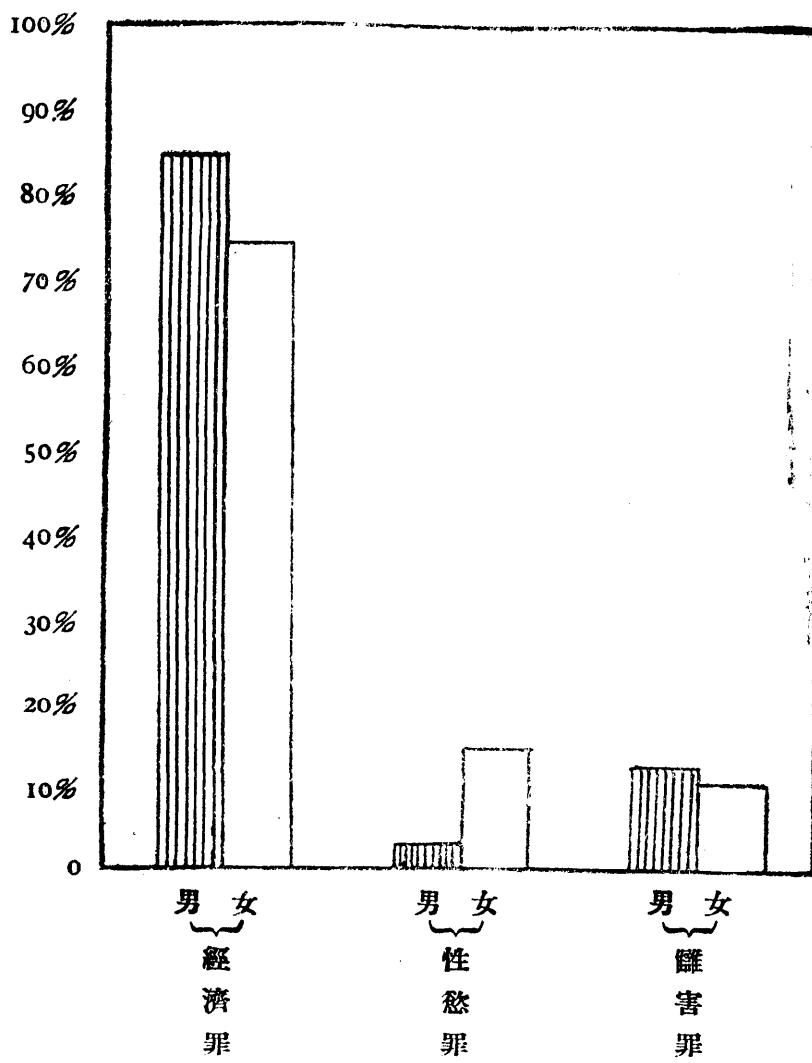


女聯帶關係的，而女犯犯經濟罪與讒害罪及其他的人數較男犯特少，所以  
在百分比例中看來，覺得女犯犯性慾罪的多了。現在錄歐洲各國犯罪分類  
百分數比較如下（第六表）（註十）  
從上面看來歐洲各國犯罪的現象  
與北京完全不同，歐洲各國以讒害罪

尤其是侵害生命罪為多，其實美國亦然，一談到犯罪，即以殺人犯為前題，而北京犯罪問題幾乎

完全偏重在經濟罪方面了。

第七圖  
男女犯罪類別比較圖



第六表

	經濟罪	性慾罪	離害罪	政治罪
英國	41.89%	1.32%	56.67%	0.12%
法國	36.78%	0.63%	62.59%	0.00%
意大利	60.09%	1.59%	38.32%	0.00%
英國	46.75%	1.57%	51.68%	0.00%
中國北京	1896—1900 1881—1900 1881—1900 1891—1895 1897—1901 1920—1926	42.15% 84.55% 15.38% 74.44%	0.84% 2.91% 12.53% 10.18%	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大連				
中國北京				

北京七年中竟沒有一個政治犯。其實政治犯本與普通犯不同：前者目的大都為公，希望有益於社

會的，雖然在方法上或實際上並不一定能確實底福利社會；而後者目的則專在乎私利，及爲個人有關係的少數人的私利，是反社會的行爲。講到政治犯人數各國也很少，北京七年中見不着一個並不十分希奇，不過民國十六年自從李大釗的所謂『共產黨』的案件發生，當時因內亂罪就死了二十九個，執行死刑的十二個，以後便繼續有明死的有暗死的不知死了多少。至於被捕的又屢載報章，還有報紙上不便發表的，又不知其數。我們從社會學觀點上看，這是衝突的表現，是政府與人民發生激烈底衝突的表現。（其實這種現象，不僅北京如此。）以前也有全年不息的內亂和紛擾，不過那時內亂和紛擾的結果，僅是軍閥個人地盤之變遷，與一般政客勢位之得失而已，與全體國民，可說是不關痛癢。而十六年方見出民衆對於國家發生深刻的注意與激烈的衝突，這種衝突是社會變遷，社會進步的要素。

第七表 比較表  
男犯再犯三犯人數罪名  
民國九年至十五年  
男犯

罪 名	三犯以上										計 101人
	再犯										
盜	76	7	3	3	3	2	2	1	1	1	101
財											
占											
人											
誘											
煙											
啡											
遂											
務											
幣											
文											
盜											
詐											
欺											
侵											
傷											
略											
鴉											
嗎											
脫											
妨											
僞											
偽											
強											
共											

#### 四、累犯

現在看七年中的再犯與三犯的人數與罪名（第七表第八表）男犯有一百零一人，其中因經濟犯罪的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罪名中最多的是竊盜，有七十六人，占百分之七十五。三犯以上的有十

表八

再犯三犯人數犯名比較表

民國九年至十五年

## 女犯

罪名	再犯		三犯以上
	5	2	
誘財	2	2	
煙	2	0	
非盜	1	1	
盜幣	1	1	
婚	1	1	
啡	1	1	
誘物	1	1	
務			
計			1人
共			

三人只有一個不是經濟罪，而犯竊盜的有十人，女犯中再犯十七人，因經經而犯罪的十二人，其中略誘最多，有五人，三犯一人爲竊盜。

這個再犯及三犯以上的數目是很不準確的，因爲再犯及三犯以上的人往往是職業犯；他們非常狡滑，姓名常變，在法庭裏很

不容易發現，在監獄裏，他們也決不承認，除非監獄的職員認識他們的臉，追問前案，用指紋去發現他。倘若初犯在第一監獄執行，再犯及三犯以上，在第二監獄執行，那就查不出了，至於外省犯了罪，然後到北京再來犯案，自然更不得而知。並且十四年大赦後的再犯特別多，監內職員及犯人都告訴我，那一年一月大赦，六月監內人數即恢復原狀了，而且大多是大赦出去了回來的，但是命令上對於赦後再犯並無特別歸定，即依大理院判例，皆不得爲再犯，（註十二）但是從社會學眼光看來，這是很嚴重問題。不過執此數目以觀，就已經可以看出再犯及三犯以上的經濟動機是十分顯明的。這種犯人專以犯罪爲生活，像普通人作事謀生一樣，而且職業犯的本領非常高妙，決不能輕易被捕，他們比平常心理上及生理上有病的犯人更靈敏得多，他們犯罪的經驗，比偶犯多得多，自然不容易發現。

有許多偶然犯，一方面因為生計所迫，不得已挺身走險；一方面因為犯了以後不常發現，或者發現了住在監內非但不覺得新式監獄裏幽禁的痛苦，反而從同輩中得了不少經驗。於是遂流為習慣犯職業犯。他們犯的罪很輕，常不易發覺，有時發覺了沒有充分證據，不能定罪。有的因為事情太小，原犯人的對方面不願窮追，於是他們便逍遙法外了。即或拿住了定罪，也不過幾個月的徒刑，去監禁幾個月，出來還不是恢復他的本行？而且精益求精了。或許得了一部份同志可以合作全工。我在監內看見有兩個新入監的再犯竊盜，面上顯着得意的樣子，好像回家一樣，一切非常熟悉。在監的犯人見了，也大家談笑。據說他們第一次入監的時候，有一個哭了幾天，一個有幾天吃不下飯，這次他們是同案的共犯。（前案非獨不是共犯，並且也不認識。）入監的光景與感想，完全與以前不同了。我覺得這種人於很短的時間在監內與平常偶犯同一待遇着，希望他們出監以後自新，非但不可能，而且監獄對於他們好像是犯罪養成所了！

經濟是職業犯最大的動機，這是無可疑難的。有一天我在監內聽教誨師教誨一個再犯的竊盜，用足他全副精神，講『仁義道德』、『禮義廉恥』……等給犯人聽，和他辯論犯罪的利害，說得理由非常充足。末了問犯人感想，那犯人說：『老爺你講的實在有理，我現在都已明白了，以後當牢記在心，可是我出監以後，肚子要餓，又找不着事情，不知道老爺有什麼法子可以救我。』呵！這真是『衣食足，然後知榮辱』的鐵證！

現在我們要看一看北京近七年來的境況。據孟天培、甘博的調查（註十二）在一九二〇年直魯豫等省遭空前的旱荒。全年雨量僅一〇・九英寸，爲普通平均數的百分之四四。前半年祇落雨二・七英寸，春季雨水尤缺。大秋毫無收穫，麵價飛漲，數百萬的農民奄奄待斃。七月近京發生戰事，直奉聯軍大敗安福系的軍隊，雖爲時不久，且在麥秋以後，但交通不能恢復，運京的米糧不敷荒年的需要。此後連年內亂，鐵路的狀況日壞一日，麵價因此受極大的影響。在一九二二年四月和五月，直奉又作戰，張作霖退出關外。直至六月下旬，北京、上海間的鐵路纔能通車。八月間，京奉通車。一九二二年，禾稼雖能得充分雨量，然受軍隊損失頗重，加以交通的腐敗，米糧運京不易，故白麵的價格仍是昂貴。一九二四年春季雨水甚少，六月一日以前的雨量僅一・一英寸，除灌溉的田園以外，小麥的收穫極少。從六月起，價格日增，直至年底，一方面由於收穫的缺乏，另一方面由於直奉又積極預備戰事。九月兩軍實行開火，吳佩孚由河南北上督戰。火車完全爲軍事佔用，十月間，馮軍返京主和，吳軍潰敗，奉軍長驅南下至上海。各軍佔據車輛，久不放還，普通客車和貨車所留無幾。北京的米荒和煤荒先後發生，以致人心慌慌，百物騰貴。米價在北京竟超過一九二〇荒年以上。一九二五年，京直一帶雨水僅一二八・八英寸，稼麥旱死，收成極少，而國民軍又積極備戰，十二月十六日，國民軍與李景林軍開火。一九二六年春季，國民軍潰敗，四月十五日退出北京，六月二十八日，吳佩孚與張作霖晤面。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每銀元換銅元的平均數增加一倍，而銅元價值的低落與北京工人的

生活大有關係，因為向來他們的進款多半是銅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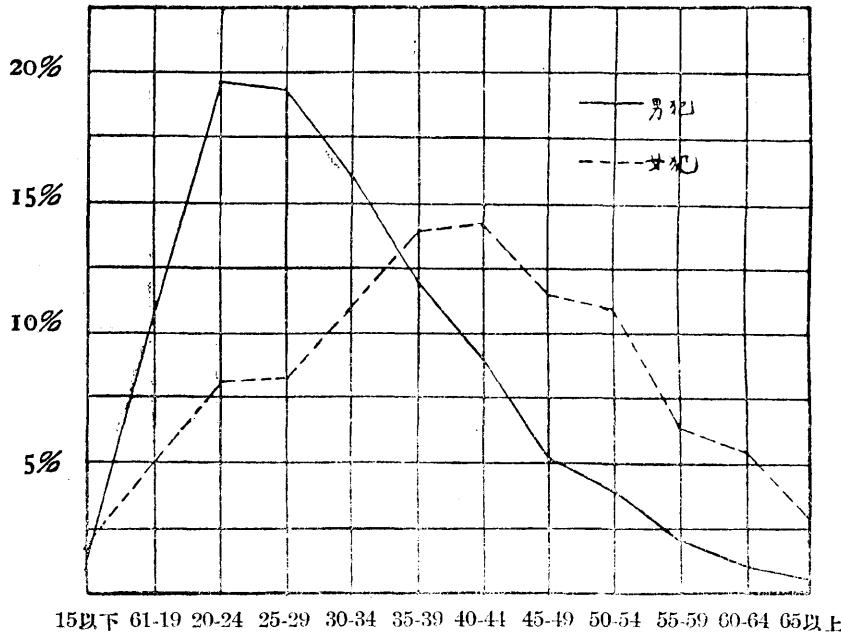
從上面看來，北京景況近幾年來不是旱荒，就是兵災，火車常不通，物價昂貴，銅元價值低落。北京窮

人以銅元為進款，所以他們的生活，自然日苦一日，要想他們極力安分，不犯法律，實是不可能了，那沒他們犯罪的責任恐怕不能叫他們完全擔負。

### 五、犯人的年歲與種族

研究犯人的年齡，也可看出幾件重要的事情。年歲本身本不是犯罪原因之一，但是我們看見不同的年歲的人們犯的罪也不一樣，這就很真得注意和尋出理由的要必了。就大概講（第八圖）男犯的人數從十六歲到二十四歲增加得非常快，從那歲到二十九歲幾乎沒有什麼減少，將近五分之二的人（百分之三十八·五）是在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中間，往

第 八 年 齡 比 較 圖  
男 女 犯



下便驟然減少。而女犯的人數與年歲比例，完全不同，她們慢慢的繼續增加上去直到四十四歲為止，然後又慢慢的減少，其年歲分播的曲線，十分循規，雖然最高點在三十五至四十四的年歲組裏，而其中的人數亦不過百分之二十八，倘若將各種重要罪名依年歲分組比較起來，其不同之點較男犯為顯。

第九表  
男 女 犯 罪 年 歲 分 配 表

罪 名	總 計	總 數 的 百 分 數											
		15以下	16—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男犯各罪總計	4808	1.0	11.1	19.3	19.2	16.2	11.8	9.0	5.3	3.9	2.0	1.2	0.6
竊													
盜	2138	1.9	17.0	25.5	19.3	13.7	5.6	6.9	4.7	2.9	1.3	.5	0.6
詐													
財	480	0.6	9.3	27.0	18.1	17.7	10.4	8.3	2.9	2.5	1.4	.8	0.6
侵													
占	451	...	9.3	16.6	25.6	20.6	11.3	6.9	5.3	4.4	.2	...	...
傷													
害	329	...	8.1	13.6	18.4	17.0	14.2	9.8	8.4	4.8	2.7	1.8	0.9
和													
誘	202	...	4.0	10.5	20.0	22.5	13.0	12.5	9.5	4.5	3.0	1.5	...
強													
盜	187	...	1.6	20.0	23.7	18.0	16.0	10.5	5.0	3.7	0.5	...	...
略													
誘	180	0.5	1.6	9.4	17.0	17.0	16.1	16.1	7.2	4.4	4.0	4.4	1.6

\*有配偶即現在有夫之稱，無配偶即期包括未

出嫁及寡婦兩類。

女犯各罪總計	982	1.4	5.2	8.2	8.4	11.0	<u>14.0</u>	<u>14.2</u>	11.3	11.0	6.4	5.6	2.8
略 誘	294	1.0	2.3	2.7	5.7	10.2	11.2	12.2	<u>12.9</u>	<u>13.2</u>	<u>13.2</u>	9.5	5.3
有配偶 *	175	...	4.0	4.5	8.9	14.9	<u>16.5</u>	<u>16.0</u>	14.0	8.9	9.0	3.0	0.5
無配偶 *	119	2.5	...	...	1.6	3.3	3.3	6.7	10.9	<u>20.1</u>	<u>19.3</u>	<u>19.3</u>	12.5
和 誘	300	...	0.3	6.0	6.3	7.0	8.6	<u>19.3</u>	<u>18.0</u>	15.0	7.3	8.6	3.6
有配偶 *	208	...	...	7.7	7.7	7.2	9.6	<u>24.0</u>	<u>19.7</u>	10.5	5.3	7.6	0.5
無配偶 *	92	...	1.0	2.0	3.2	6.7	6.7	<u>9.7</u>	<u>13.0</u>	<u>25.0</u>	12.0	10.8	10.8
姦 非	264	...	21.5	<u>30.6</u>	22.8	20.0	3.0	1.0	0.7	...	...	...	...
有配偶 *	200	...	12.0	<u>34.5</u>	25.5	22.0	3.5	1.5	1.0	...	...	...	...
無配偶 *	64	...	<u>51.5</u>	18.7	14.0	14.0	1.7	...	...	...	...	...	...

第九表是顯示七年中各種罪名與年歲的分播，其材料多依第一監獄記錄，後因數目太少故參加

### 第一監獄的材料以期不致誤導。

我們可以注意到男犯二十四歲組裏（第九圖）以犯竊盜與詐欺取財以罪犯為最多，而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組裏最顯然的罪名是侵佔、強盜及傷害三罪，故在這兩組的年歲裏，大多是犯經濟罪及生命罪。有一件很值得注意的是犯略誘罪的人數沒有一定集中的趨向，很穩定的分播於從二十五

至四十四的幾個歲組裏。我們起初很奇怪底看見大多數男子都在正是濃都翩翩有用的少年時期，

爲什麼竟至於犯罪。從我與許多犯人個人談話以後，才知道許多少年很容易犯罪，是他們自己不能負成年的經濟責任的緣故。那

時他們父母都已衰老，謀生艱難，

有許多父親竟至於死亡，而已身

因缺乏相當知識，在這種工商業

蕭條，事少人多的社會上，他們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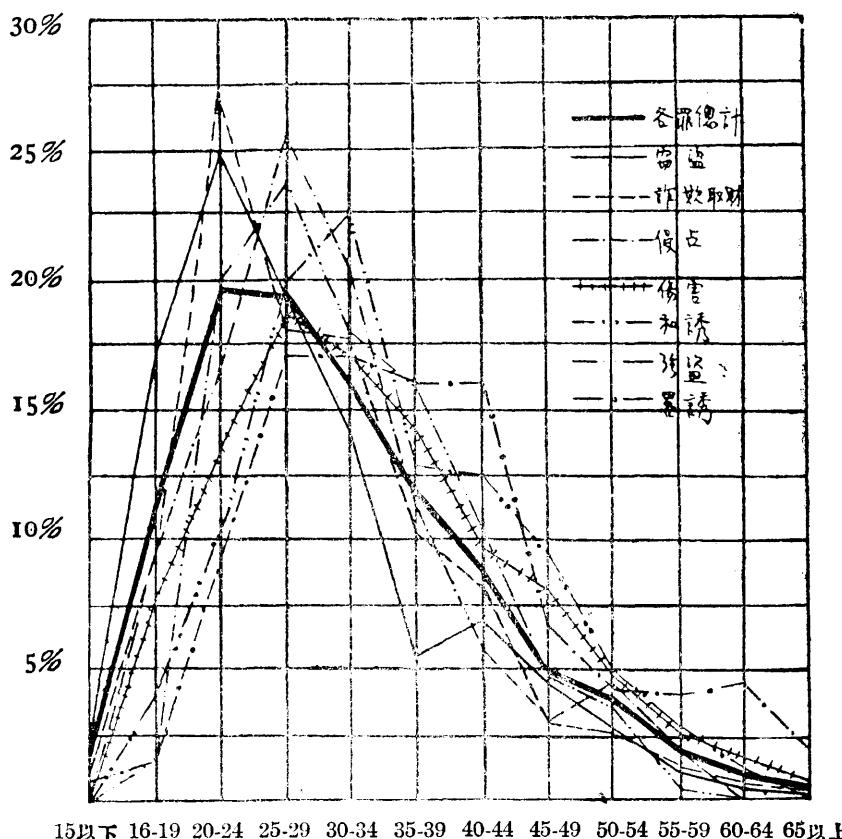
然沒有相當的立足地，況且意志

又不堅強，那末其結果還不是到

這救目前飢餓之急的險路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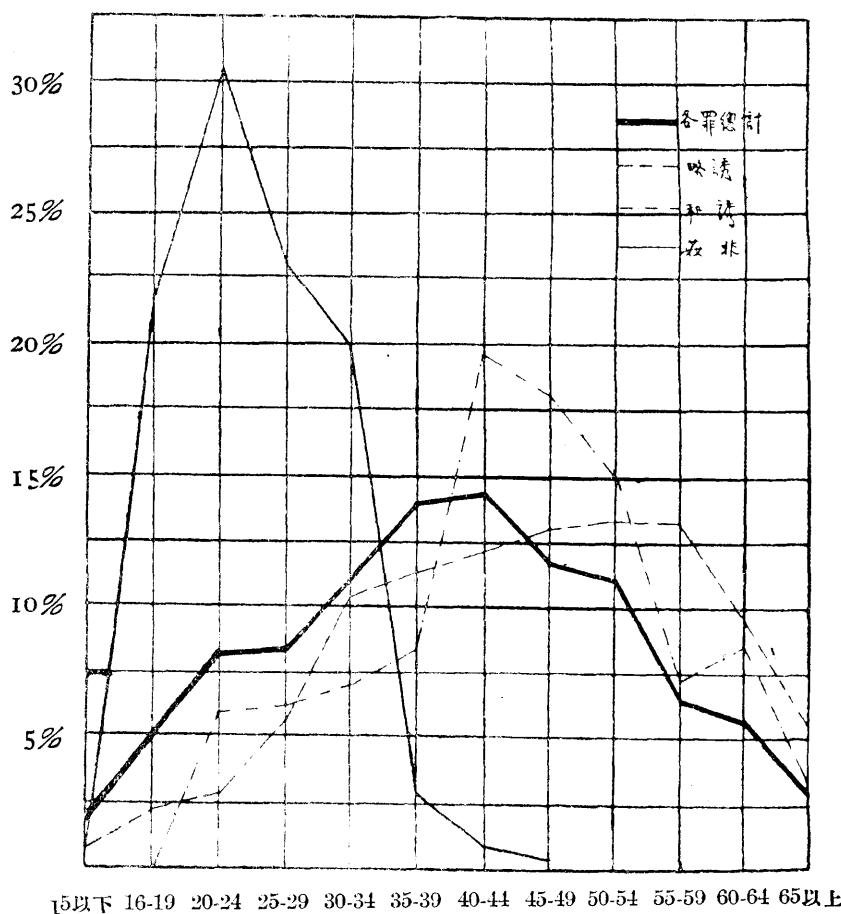
然而如略誘等罪，往往是成人所犯，因爲這種罪必須有相當的計

第九年齡比較圖 犯罪有名犯男



劃與預備，而且又往往是職業犯的事情。

第十圖 犯罪名犯齡比較圖



無配偶的——幾乎全都是寡婦——疑問就可解決。因為她們丈夫亡故，家中衣食無人供給而已。身亦缺乏謀生的能力與機會，於是不得已而出此下策。竟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無配偶的女子，在五十

在女犯方面其差異更為顯明，（第十圖）幾乎有百分之九十五犯性慾罪的女人是在三十四歲以下，同時在同一歲組中犯略誘的僅佔百分之二十，初看犯經濟罪的人數在這歲組中很少，是很不容易解釋的，特別是我們記得男子犯經濟罪的都是少年。不過倘若我們在九表裏看見二百九十四個略誘女犯中有一百十九個是

歲以上犯略誘罪的，而在那年歲犯和誘罪有幾乎百分之六十，而有配偶的女子在那歲組的僅約五分之一，這是多麼驚奇的現象！

囚犯中有多少是旗人，也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在感化學校調查的結果，旗人占十分之三以上，而監獄的記錄，則不到十分之一。我個人調查時候所發現的合起來，有十分之二，所以我信兒童犯的比例，比較可靠，因為他們年幼天眞，毫無私曲。成人則不然，我調查的時候，聽見他們說原籍大興縣或宛平縣或者甚至通縣，我就追問：『你在旗罷？』有的比較直爽，接着說是有則不承認，等我接着再問『以先在旗是嗎？』才不好意思底答說『是』。所以我信旗人的比例一定遠在十分之二以上。據甘博調查（註十三）北京旗人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則與犯罪的旗人比較恐怕較多。他們本是皇親國戚，依旗餉生活。自從民國成立以後，就將所有旗餉，一概取消，他們平時又是遊手好閒，決想不到謀生問題，一旦失了給養，坐吃了幾年，當然貧困起來。那末，他們的犯罪也是自然的結果。

## 六、犯罪的地點與犯人的住所

平常決不理會大多數的罪是專在一定的幾塊地方犯的。竊盜罪是在城裏熱鬧的幾塊地方最常見，如前門外，天橋，東安市場，東單牌樓，東四牌樓，西單牌樓，西四牌樓，花市，珠市口等（第十一圖）。北京四分之一以上的竊盜罪是在前門外（包括東西車站）及天橋犯的。這兩處是北京最熱鬧的地方，因為這種地方引誘力比平常強，同時因人多事繁，使想犯罪的人們易於下手，並又不難逃避，故犯

罪的機會當然特多，欲搜查與防止犯罪，當然

須特別注意這種熱鬧

地方。

到底這種人住在那裏的呢？據調查的結果

(第十一圖)有百分之四十五住在城裏，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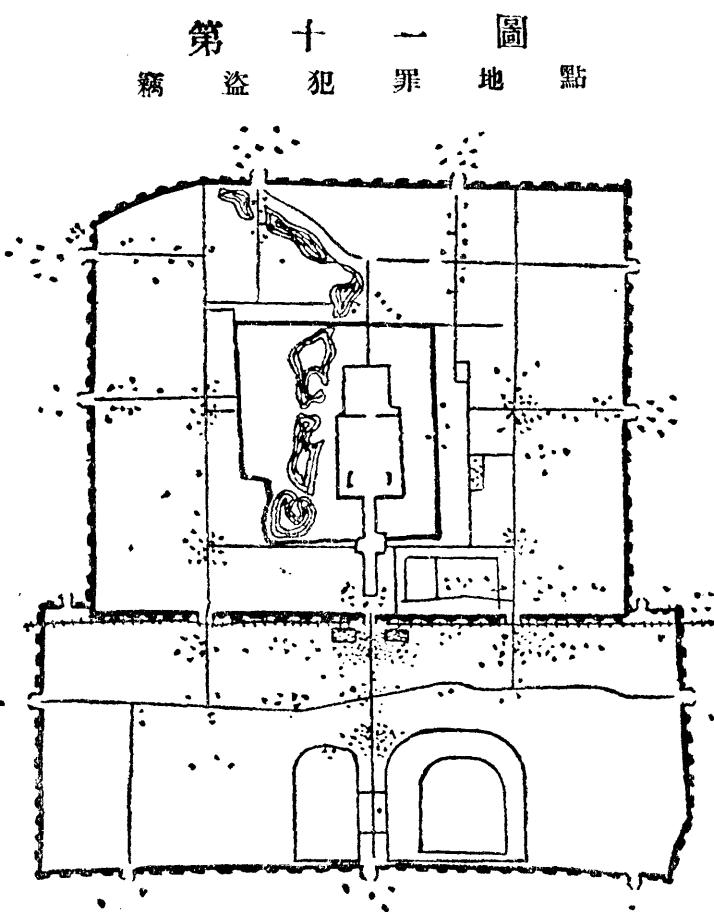
之三十七住在城外，還有其餘百分之十七以

上是在城內無一定住址的。在城裏住的有五

註一、每一點代表二人

註二、城門外之細點，不過依判決書中事實「某某門外」等記錄，點在門外，以示其意

註三、京西十一人，京北五人均未點入圖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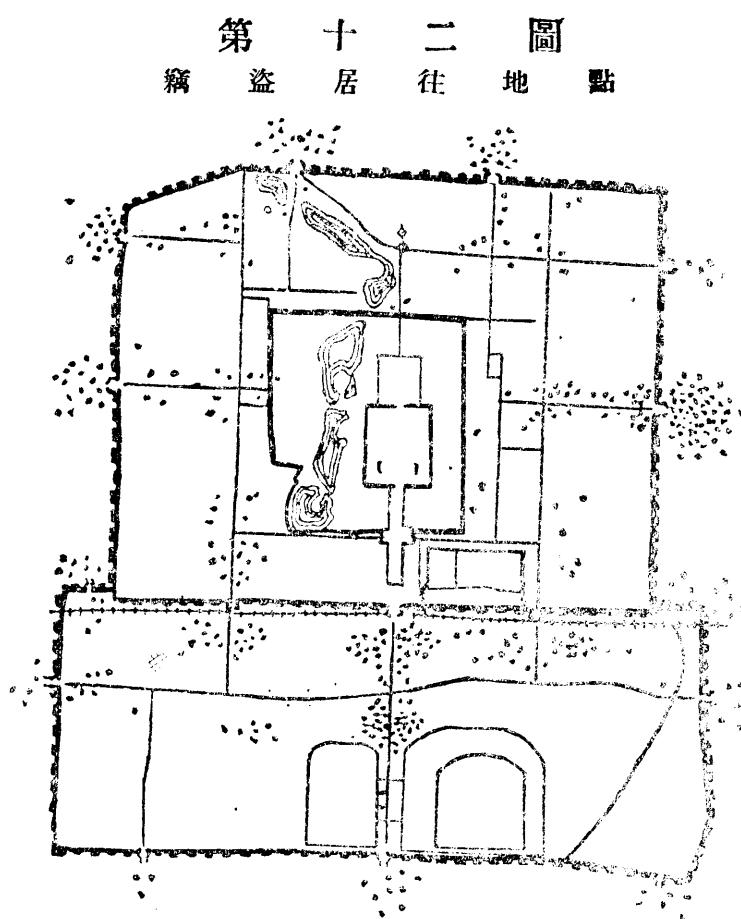
分之三住在外城，而大多數住在前門外，天橋附近一帶窮窟裏。在城外住的大多數在污濁不堪的朝陽門外，及其附近各地，這是因為城外生活費較低的緣故。

至於沒有一定住址的人們，大多也住在天橋附近。冷天的時候他們無家可歸，就每天設法化銅元

六枚，擠在二三十人男女混雜的小店裏，圍着半熄不沒煙氣觸鼻的小煤球爐，或在凹字形坑上，以免沿街凍死。到夏天他們即省了店錢，到處便爲家底露宿了。

朝陽門外是北京窮陋無比的地方，只要能形容得出的醜陋、污濁，那裏即能見着嗅到。住在那裏的

都是北京最下層社會的人民，



註一，無一點代表二人

註二，城門外之細點，不過監內記錄中僅書「某某門外」，故依其所記，點在門外以示意

註三，城內有一百九十七人（占全數約百分之十七）無一定住址，又京西四十一人，京北十九人，京東七人均未點入圖內

的，因犯罪是這當處置，犯罪問題是沒法解決

地。倘若不將這種地方先有相當處置，犯罪問題是沒法解決

如洋車夫，乞丐，小竊，以及失業

的工人們。這與

城裏天橋一樣，

是犯罪的發源

地。倘若不將這

種地方先有相

當處置，犯罪問

種社會病理的自然結果，并非人民生活的變態情形，那沒在這種境況之下，專用刑罰，以制犯罪，可說是『忘本逐末』『隔靴搔癢』了。我們籍以知道犯罪問題，並不僅是一個犯罪問題，乃是帶着纏繞中國人民的許多其他難題，欲去犯罪惡毒，當然須先去這惡毒籍以發源的其他惡毒。

## 七、犯罪的原因

常信犯人大概都是心智懦弱不能適應社會環境的人們，歐美各國研究犯罪原因，發現犯人生理與心理的缺憾，對於犯罪有很大的影響，如 Goddard (註十四) 發現百分之五十犯人是心智懦弱的，而我在監內半年以上的觀察，覺得犯人生理上並沒有多大缺憾，他們平常做工都不見得有不能適應的地方，（有不願做工的，那是另一問題）與常人簡直沒有分別。至於心理方面因為中國沒有普通成人的智力測驗，不能試驗。不過在感化學校兒童犯方面，經心理學教授陸志韋博士的指導，用陸志韋博士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及廖世承先生的團體智力測驗，以測驗兒童犯心理的缺憾，兩種結果，大致相同，但是看不出與常人有特別的地方。怪而求教於陸志韋先生，先生說：『中國犯人的智力，本來與普通人民相差無幾，以前在南京調查，也是如此，因為生計這樣困難，心智懦弱的人，大多數早已被淘汰下去，決不能在依賴生活裏長大着。』所以心境懦弱與罪犯，在北京不致有什麼關係，至於因心理衝突，而生變態，及其他體格上的特徵以致罪犯的問題，我還沒有資格研究，現在請述環境的成因。

歐美各國犯罪的統計都表示氣候變更與犯罪有密切關係，現在我取北京第一、第二監獄的材料將重要罪名按月統計，列表於下（第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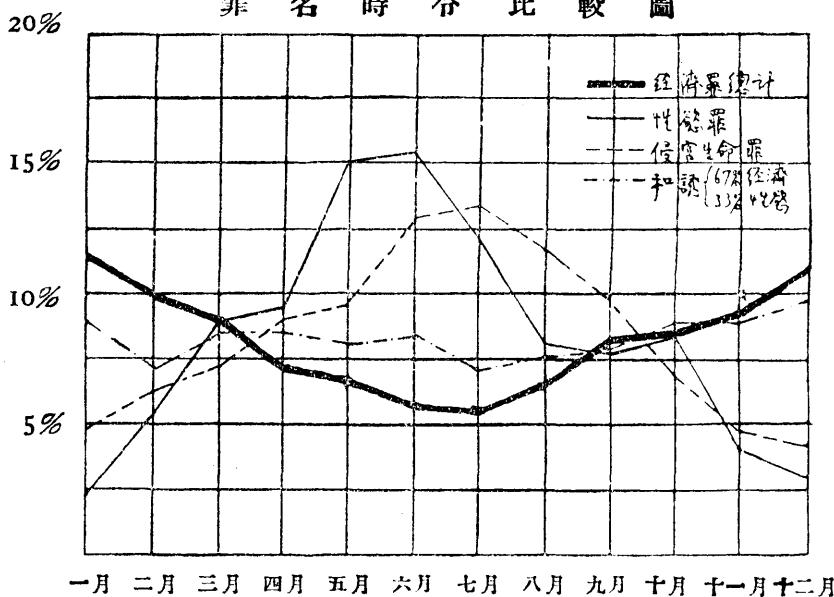
第十表 罪名時令比數表

類別	罪名	總計	總數的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經濟罪	竊盜	2101	10.6	10.5	9.0	8.3	7.3	6.7	6.3	6.6	7.9	8.0	8.6	9.8
	略誘	572	11.8	9.9	7.6	7.1	7.0	6.1	6.1	6.4	7.6	9.0	9.6	11.1
	侵占	427	11.0	8.4	8.8	7.0	6.5	5.8	6.0	8.2	8.2	8.6	9.5	11.4
	詐財	417	10.3	9.8	9.3	7.4	6.7	6.2	5.7	7.6	8.8	9.1	8.6	10.0
	和誘	277	10.8	10.1	10.1	6.4	6.5	6.1	6.1	6.5	8.3	9.0	9.0	10.1
	強盜	195	13.2	11.2	8.6	7.6	7.6	5.1	4.1	5.5	8.1	7.1	10.7	10.7
共計		3990	11.3	10.0	8.9	7.3	6.9	6.0	5.7	6.8	8.2	8.5	9.3	10.6
性慾罪	侵害生命罪	傷害	355	5.0	6.2	7.3	8.7	9.5	12.7	13.2	11.5	9.8	7.0	4.8
	姦非	256	2.3	5.5	8.9	9.3	15.0	15.5	12.1	8.2	7.9	8.5	3.9	3.1
	和誘	367	9.0	7.0	8.4	8.4	7.8	8.1	7.0	7.5	7.8	9.0	9.2	1.0

上面表裏指示犯兩性罪與犯生命罪的夏季最多，而犯經濟罪的則都是冬季特多，下面的圖中的

圖較三十二

第十  
罪名



表現（第十三圖）更為顯明其橫互中間的男犯和誘罪，是因為百分之六十七的經濟罪與百分之三十三的兩性罪合起來的。前者夏天增加，後者冬天增加，二者相合，所以沒有特別的傾向。

在夏天，人們在戶外的時間較長而接觸亦多，發生衝突的機會自然較多，所以容易犯殺傷罪，而兩性罪亦因接觸的機會較多而容易發生，且熱度增高，個人性格亦不無發生相當影響。

至於侵犯經濟罪在冬天特別多，實因窮人在冬天非獨受飢餓的逼迫，並且還遭寒冷的侵襲，因此經濟的需要格外加增，同時進款並不增加，甚至某種工作如瓦匠、木匠、農民等等，因天寒歇業，所以失業的人數在冬天比較特別多。去年初冬調查的時候，問「你願意立刻出監嗎？」有幾個回答我說：『不』我問他們的理由，他們都說天已冷了，出去了沒有

棉衣又不能立刻尋着事情，家裏一貧如洗，實在不容易過這嚴冬。還有前大理院推事郭閔疇教授，在刑法班上講他的朋友某推事以前在東三省地方廳九月間審一個老年竊盜，判他徒刑六年，見老人人含笑下庭。推事覺其居止忠誠，於是叫他回來對他說：『看你非常忠厚，現在格外寬容，改判你三月徒刑，以後當猛力自新！』他想不到改判以後，見老人驚訝失色，轉笑爲悲，怪問其故，那老人人說：『不瞞大老爺說，我現在棉衣與當已盡，天漸冷了，又謀不着事情，所以犯法。方才聽宣判六月，以爲可以在監中安度嚴冬，正是我所盼望的，所以很放心，現在聽見改判三月，那末出監的時候，適逢最冷的時候，一定比坐監更苦了。所以憂愁。』這真是氣候與犯罪關係的極好證明。

近年來，因屢遭水旱災，京地農民得不到相當收穫，於是逃荒入城，另謀生計，以增加失業的量數。同時糧食之價飛漲，百物亦隨之昂貴，貧民在這種境況之下，自然很容易跑到犯罪的途徑上去。

有許多貧民因生活簡陋，無法講究衛生，一旦疾病，非獨無資醫治，且因之失業，加以平日毫無儲蓄，爲貧窮之直接原因，簡直爲犯罪之道綫。還有惡劣嗜好，最普通者爲鴉片與嗎啡及賭博，使人歎太少不能支持，且因之而無心求正當營業，漸即犯經濟罪以度日。

政治紛亂，在北京實爲犯罪之重大原因。革命以來，即使全體旗民失養，有消耗而無生產，自然日趨貧窮。政府毫不注意，不爲他們設法救濟。再加近幾年來北京幾乎常處於恐怖時期，交通阻礙，物價飛漲，銅元價值低落，市面蕭條，失業增加；再加捐稅日增，捐目日繁，並且這種苛捐好像專爲貧民而設，故

小民生計之路日迫，怎麼叫他們能枵腹忍寒而安分份呢？

戰爭風聲一緊，便拉牲口、拉夫、拉車，有許多工人便不敢出門謀生，立刻失業。有的因全家生活所依靠的牲口和大車，一旦爲軍人老爺們拉去『救國』，便永遠不能恢復前業，有無數小販，因市面恐慌，買賣不佳，如此幾天下去，非但所掙的利錢，不够維持他們日常減無可減的生活費，並且連本錢都吃換了。他們並不是一定昧於久長之計，無奈目前燃眉太急，無法避免。有許多商家因爲營業不佳，有的便裁減夥計，有的甚至於倒閉。按《晨報》今年二月三日報告，去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中，歇業店舖共有千六百十六家之多，那沒失業之數不言可知。請問這種不幸者，將如何一日一日底維持他們前途既無把握，目前又受饑餓的生活？好像犯罪是他們暫維生命惟一路途。

還有許多敗兵以及落伍的軍人回京以後也是失業了，他們有鎗械的便結夥搶劫，沒有鎗械的便憑藉所穿的軍裝，到平民村鎮裏，到處敲詐，有的便做些旗幟，冒充招兵，藉以在鄉鎮間拉車、拉牲口、販賣度日，這種罪惡的來源到底在那裏？

搜查犯罪的警察，本來每月靠着八九元大洋維持自己的及全家的生命。現在欠餉不發，已有六月以上，家中嗷嗷待哺，當然專忙着解決自己生活問題，對於不能維持生活的公務，當然不能用全副精神，來盡他們應盡的責任，而對於犯罪的搜查，勢必漫不經心，再加對於新式搜查犯罪的專門方法的訓練和設備，非常缺乏。桀黠之輩，一方爲自己飢寒所迫，一方乘警察疏懈之際，怎麼叫他不猖獗起來？

以濟目前之急呢？

北京本爲「首善」之區，戶口繁殖，於是生存競爭日益劇烈，故人口稠密，亦未嘗非犯罪原因之一。且由鄉間初來城市之人民，往往過於樸實，不能適應城市之欺詐生活，而生活因之艱難，引誘爲惡之刺激，到處皆是。在這種浮浪社會之中，交着不良朋友，一時不慎，不能拒絕試探，遂爲詭謀所誘惑，於無意中很容易犯禁。

家庭在社會上地位之重要，早爲近世社會學家所注意，Edward Devine 說：『凡是各種反社會的影響與作用，都可以用家庭生活的損壞效果去度量。』（註十五）現在看我們北京的家庭，好許多是耗費過於生產，有的甚至於一家五六口人，專靠着一個人作工生活，負累過重，勞力不足以養家，於是就想到歧途上去。有時候因家庭不睦，各自分散，或家庭教育缺乏，使兒童不能適應社會。或因家中重要人死亡，生計驟然發生艱難，或因無配偶而漂泊不定，不得不著歸宿的安慰，結果都有流落的最大可能。

缺乏教育——尤其是職業教育——即不能適應社會，供給社會需要，勢必不能得相當職業，或因缺乏知識而不能謀更大的職業，致勞力不足以自給，於是因貧窮而有犯罪危險。我在監內巡視各工場的時候，見一個犯人在飯後休息的時間，埋着頭讀平民千字課，我就問他以前念過書沒有，他很恭敬的對我說：『我倘若以前識得字，有了做事的本領，決不至於弄到這步田地！』我聽了以後，與他十

分同情，深覺得缺乏教育，未始非犯罪原因之一。並且監內除了幾個治政犯外，六百多人中間，沒有一個寫得通順的，——這就是他們的教育！

中國社會制裁力，非常薄弱，尤其在城市裏，幾乎以『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爲每人處事不易之真傳，對於社會事務，漠不關心，社會敗類，因之更放逸其行爲，毫無拘束，使犯罪增加。

監獄處置不當，實也是習慣犯與職業犯增加的重大原因之一，因爲犯罪的背景，人各不同，故治法當然不一，然而他們入監以後，都是一樣處置，就是再犯三犯也不見得有特別的待遇。教誨師對於犯人，高興了每星期也不過說幾句不關痛癢的訓話，決不深究他們的病根，而施行切實解決的方法。自從去秋司法部嚴令注意教誨以後，總算每星期每個犯人能聽到一小時的隔靴搔癢的訓詞，（而呈報司法部的月報裏，却說『每犯於每星期受二十四小時以上教誨。』）這種『教誨』在犯人方面是絕對不能發生什麼影響的。而管理員對於犯人的行狀，並不十分注意，那沒他們期滿釋放以後，回到原來的環境裏去，還不是照常去犯罪？並且在監內可以認說許多同志，又有互相討論經驗的機會，所以對於犯罪的方法，必定較前更爲精密，一切進行，更爲順利。

以上所述犯罪原因，盡屬於環境的好壞，物質環境，有完全操縱犯罪的能力。其實犯人個人性格，亦爲犯罪之重大原因。蓋處此生存競爭非常激烈的北京社會裏，免不了有困難的時候，有失敗的危機，倘若一遇困難便退却，見失便使絕望，則社會上沒有一個不是受淘汰的了。所以有許多人犯法，實因

對於自己沒有深刻的信仰，缺少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精神，一遇艱難即呼天怨命，立刻失望甘心受環境支配，自然很容易流入歧途。

並且他們的宗教與他們生活，絲毫不發生關係。犯人中有十分之九，是信佛教的，問他們爲什麼信佛教，大多的答語是『因爲家裏信佛』或『求老天爺保佑』所以宗教對於他們生活上，精神上，一點不能幫助，或奮興，他們的目的是『得過一日，且過一日』無所謂希望，更無所謂理想，這就是梁任公先生所爲中國人唯一特色的『奴隸性』。他們並不是不會努力，犯罪以後，也並不是不會改悔，可惜他們缺乏信心，他們沒有熱忱，不會繼續不斷的努力，改悔了以後，又缺少剛強的毅力，去永久保存着已改的態度。至於天惟狡猾而好作偽的，無賴而喜游惰的，或慾望過奢的，或專務虛榮的，或粗暴而易怒的，或殘酷而陰險的，或疎狂放蕩易生過失的，或熱心功名有不以犯罪爲意的種種性格，皆爲犯罪之重大原因，不可不注意及之。然再深究下去，實因教育與宗教之缺乏或施行不當，致使各個人性格任意發展所致。

## 八、犯罪的責任與損失

我們已經知道犯罪的要因，現在來思索犯罪的責任問題。自然，各犯人當完全自己負他們各自行爲上的責任，這就是他們爲什麼受法庭的裁判而被懲罰的。在法律的眼光裏和公衆的心裏，差不多都是這樣看法，這樣想法。因爲『一人做事一人當』，倘若他不偷不搶，即不致受政府的法律支配了。

不過倘若我們的觀察事實的能力再深密些，我們就知道近幾年來，北京有四分之三的人民是過着一無所有的窮人生活，天災使食料的供給減少，兵禍使交通阻礙，營業蕭條。貧民在這種差不多快餓死的艱難生活裏，絲毫不得不着一點保護和救濟，但是納稅的責任是要負的。（其實這並不是只有北京如此）因為他們的唯一義務是納稅，他們唯一的權利也是納稅——納他們夢想不到的各種苛稅！——而他們失業，貧窮，無教育，遭水旱災及兵禍，是他們『命該如此』，無人過問的。他們自己也是這樣想這樣怨，對於這種『活該』的遭遇。他們犯罪是顯而易見的『反社會行爲』，至於他們為什麼被擠到犯罪的道上去，那可不容易明白了。是的，為保護社會安寧和利益起見，非用相當方法處置他們不可，不過會境況用鐵面無私底專治平民的，只管目前事實不顧事前成因的法律去懲罰這種變態社會中的犧牲者，以為制裁犯罪的方法，是否公平？而將這種『犯人』——社會惡毒的結晶品——視為社會的『敗類』而幽禁起來，一方面讓發生犯罪的淵源的社會因循如舊，不加改良，是否是根本辦法？這實是很值得注意和討論的問題。

現在大多數囚犯，正是穠郁翻翻，方興未交的少年，非特不能有用於社會，反而作社會的敗類，擾亂社會的安寧，弄到拘禁在監獄裏，消磨寶貴的光陰。每人平均在看守所候審及在監內執行徒刑，統計起來，約有一年八月，約計六百零六日，按去年一年犯罪人數合計起來，要損失一百五十萬多日的工作，偷若每人能利用他們因犯罪而耗費的光陰，去做建設的工作，我不知道在社會上可以成就多少。

## 事業。

以上不過是時間的損失。講到經濟損失，更算不清了。北京所犯的罪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經濟罪，而且每人被發覺之先，決不是一定只犯一次罪。民國十五年一年中有一九八二以上人犯經濟罪的，那末被侵犯者的人數至少有只許多人數。可惜每人平均侵犯經濟的價值，沒法估計，並且經濟的估價，在被侵犯者的眼光看來，又往往與社會公共標準不同。倘若將被侵犯者所損失的財產，及其因受損失而生的惡果，一一統計起來，我不知道將如何算法。

還有因犯罪而有生命的損失，又知道從何算起。囚犯在監執行的時候，他們家庭裏所受的經濟上及精神上的損失，也不能一一計算。等到出監的時候，因為他們是已經受過徒刑與被『褫奪公權』的，社會上對於他們的觀念，就不能與常人一樣，他受了輕視與鄙棄，對於謀生自新的機會，不知要減少多少。普通人民在目前社會上謀事，已經有以前所講的那樣困難，那末犯人出監以後謀生之困難，不言可知，其結果亦可相見了。

至於國家因專爲或一部分防範或搜查犯罪而設立的機關，如偵緝隊、警察廳、檢察廳、審判廳等，每年開支實不在少數。監獄與看守所平均對於每個犯人，共須費一百七十餘元，倘若共同合計，則十五年一年中，單是監獄看守所自收入犯人至釋放止一切的費用，約計有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元。怪不得美國犯罪學教授 Parmelee 說：『犯罪與貧窮是社會中兩個最大的惡毒』（註十六）倘若不變

力設法解決，社會進步是很難有希望的。

## 九、救濟與預防的方法

從上列犯罪的現象與原因，推到救濟與預防的方法。茲列舉於左：

**甲、救濟的方法：**此爲救濟已犯罪者，使不致流爲習慣犯與職業犯。

**一、監內之處理：**犯罪是社會的疾病，犯人是社會的病者，而監獄當然是社會的醫院，對於已犯罪的病者當然須極力設法醫治，以免犯人出監的時候，遺毒尙未去盡，致有舊病復發，且廣爲傳染的危險。故監內當設社會服務部，於犯人入監以後，即用個案方法 Case work method 研究其犯罪原因，察其個人性格，探訪其在社會上所處之環境，如訪其家庭，朋友及營業住處等，至切實明瞭後，再加以診斷，最後按診斷而加以處理，補各個人之不足，利用監禁日期，極力訓練補救，預備以後可使適合環境。此種工作最需要者，爲個案專家及教誨師，二者缺一不可，並各須有極大之忍耐工夫，竭其全力服務，方可見效。至於犯人在監生活，切不可使其變態，當養成爲公民最少不可缺少之精神，如自立，自治，互助，快樂等。培植堅健之人格，使有高尚理想，堅忍不拔的志趣，自制的能力，及勤勉的習慣，方能窺見成效。而監獄之管理員，於此當負重大責任。蓋監獄乃社會之縮影，苟或犯人專在被治之下，過奴隸生活，而管理人員不以指導之法，補救各個人不足，不發展其特長的個性，則他日出監再入社會，如驟入異境，使之無可適從，欲望其自新實不可能。

二、出監後之保護：犯人出監，多遭社會之輕視與反感，故謀事非常困難。倘若任其在舊環境中冒險，勢必重蹈覆轍，故當專設機關，加意保護與指導，循其所長而爲之介紹職業，並爲之改變以前惡劣環境，至其能完全安居樂業而後已。出監犯人在監內既有受相當訓練，培養個人性格的機會，出監後又受正當保護，自不受惡劣環境逼迫，則其流爲習慣犯職業犯之機會必少。惟此種社會工作，須與監內之工作，互相聯合，則辦事較易。而經營此種工作之人，非獨須專門學識且必具深厚之熱忱，歷經困難而不灰心，使已釋人犯有精神上之感動，惟恐再踏前愆，以辜負保護者的苦心，則其收效既易且大。

去年暑假大赦以後，我接到一個已釋囚犯的電話說：『嚴大人！（他以爲我是監內的官員）我出監以後，已經一心一意的學好了。以前我聽了您的教訓，使我受莫大的感動，現在我恐怕您對我懷疑，以爲我又去犯罪了，所以打電話告訴您，請您放心！我十二分希望見您，可惜我不敢到衙門裏來，倘若你能出來見我一趟，那真使我太高興了。』我聽了電話以後，立刻看調查的記錄，知道他前案是因失業而犯詐財罪，我對於他並沒有特別的幫助，不過在調查的時候，覺得有可勸的機會，與勸其他犯人一樣，勸幾句而已。想不到他受了這樣大的刺激，於是答應立刻去見他，談了兩個多鐘頭，極我的力去鼓勵他。以後又談了幾次。他做事情去的時候，我又在普通工人吃的茶飯店裏，請他吃一次飯，藉此鼓勵他一翻。到現在還是通信，我覺得這種工作，實在非常有意。

義。有好許多犯人，在我調查的時候，放聲大哭，很沉痛的懺悔他們的前非，和抒說他的冤屈，愈使我覺得他們並不是沒有希望的『敗類』。可惜我沒有機會，更沒有力量，去和全體出監的犯人聯絡，助他們自新，因為這不是個人或少數人在短時間所能做的事情。

三、施行不定期刑：刑罰之目的在乎『感化與防衛』而施行刑罰的輕重，『以犯人惡性之淺深為標準』，但犯人究竟至何時期，能完全被『化感』及補足以前的缺憾，實不可以預定。習慣犯職業犯之處置，尤為困難。並且從前面事實看來，我們知道犯罪原因，決不專在個人『惡性』問題，社會成因實占很大部份，決不能專以空言『感化』即可奏效。故最妥之救濟方法，莫如以刑期之長短伸縮之權，交給監獄，使其酌量處置，而法庭於目前缺乏治獄人才之際，僅定其最短與最長之期限，如從幾月到年或十幾年，較為有效。像眼前法庭裁判，不過根據犯罪之事實，及犯人之動機而已。對於犯罪之根本原因，絕不窮究，倘若犯人期滿之時，尚無『感化』成效，還是達不到目的，徒然白耗金錢，光陰及人力而已。至於所謂『大赦』目的，本在乎使犯人『痛改前非』及『極力自新，勉為良善』，但是依以前所講的實例看來，不過是放縱多數尚不能適應社會的不幸者，再到社會上擾亂，重受社會的淘汰，結果有不幸而被捕的，再把他們拘禁起來，於實際上非獨無益，且有極大妨礙。囚犯人的處置和改良是長時間對個人的實際工作，不是靠空言的『大赦』定期的慘酷的幽禁，及不關痛癢的『教誨』所能奏效的。

乙、預防的方法：此爲杜絕犯罪辦法，使社會可以永遠安寧。惟所述事項，皆爲習見原則，故解說從略。

- 一、發達實業，開闢富源，同時使失業貧民，多有謀生之路。
- 二、設職業介紹所，及貧民借本處，爲日暮途窮，無處投奔者設法。
- 三、利用科學方法，發展農業，並籍以避免水旱之災。
- 四、改良救貧事業，培植社會服務專家，且須組織精密，於適當時機，給貧民以必要之援助，排除以慈善爲名的濫施衣食，杜絕養成隋民的機會。
- 五、設立鄉村信用合作社，提倡合作運動。
- 六、發展平民教育，公民教育，及職業教育，使人有專門技能，易於適應環境。
- 七、提倡醫病儲金，灾害保險，老廢救護及貧兒保護。
- 八、改良政治，停止戰爭，促進和平，減少苛稅，及發展交通。
- 九、提倡衛生，改良貧民生活，減少疾病。
- 十、加高工價，使與物價並增。
- 十一、提倡宗教生活，使人人得精神上的休養，具高尚的理想，堅毅的信仰，深厚的熱忱，及百折不回的勇氣。一方面不致完全被惡劣環境支配而淘汰，使絕望而灰心；一方面籍以制惡劣個性，培

## 養堅健人格。

十一、發展兒童的社會化底人格，使心身發達，適應一生環境，而為有用的國民。

十二、組織精良警察，使充滿忠誠的觀念，富於自己犧牲的精神，能奮不顧身，搜查犯罪，且須有科學的專門訓練，而無欠薪積弊，則人民雖有犯罪動機，亦不敢輕易嘗試。

十四、養成民眾健全的法律觀念，使有尊重正義，除惡務盡的精神，不獨使自知尊重國家法紀，即他人有干犯的，亦認為社會的痛苦，與己身有密切關係，立刻告訴告發，以迅速的手段，輔警察的不及，則不但犯人不敢在正義面前任意犯禁，並且使之無寸隙可乘，故其效力較警察及審判機關更大。然此種為公的精神，亦我國國民性中特別缺乏的一點。

以上是救濟及防免北京犯罪的方法。

失業——貧窮——水旱災——人口稠密——戰爭——疾病——失德——犯罪——等等，都是互為因果的。要制止犯罪的惡毒，幾乎完全更靠其他社會惡毒的防免；非由全社會人民共同的合作，及長時間的奮鬥，在相當程度內，去操縱社會環境，及人類性質，決不能使社會永遠不離常態而有穩定的進步。

(註一)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9 New York etc., American Book Company P. 326

(註11) 全上

(註11)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1926,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Century Co. p. 13

(註四) 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版，北京法律評論社出版，第三編，第一章一六六頁及一六八頁。

(註五) Boies, Prisoners and Paupers, 1893, New York and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P. 2

(註六)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921,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 p. 99

(註七) 暫行刑規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新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註八) 司法部參事廳編纂之訂司法規，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版，司法部發行。第一冊一〇九八頁歸女犯輕罪特別處理通飭。五年三月三日第二四四號

……良以婦女職在主持家務，養育子女，偶有觸犯，概予監禁，恐一家坐困，累及無辜，轉非矜慎之旨。……嗣後凡良家婦女有犯，如果罪係輕微，無妨從寬免予檢舉，或略倣舊律法意，履行保釋責付，其受刑罰宣告而在五等以下有期徒刑以下者，並依刑律第四十四條酌予改易罰金，藉副矜慎之旨，而收弼教之效。……

(註九) 晨報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六版臨時執政令

……查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曾經舉行大赦有案濂瑕蕩垢成典可援……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節較重不得援用赦典外其餘不論輕罪重罪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照施行……

(註十) Summarized and adapted from W. A. Bonger,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Boston*, pp. 538-542

(註十一) 大理院判例要旨第二卷暫行刑律第四章民國二年非常上訴第二十一號。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免除不能爲累犯之原因

(註十二) 孟天培甘博十五年來北京之貨價工資及生活程度李景漢譯民國十五年十月北京大學出版部印行十二頁至十頁節錄。

(註十三)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921,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 P. 99

(註十四) Goddard, The Criminal Imbecile, 1922 N. Y. The Macmillan Co. p. 106,

(註十五) Quoted from H. S. Bucklin's "The Family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in the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Vol II No 23 P. I

(註十六) Parmelee, Criminology, 1926,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Preface, p. VI

民國十七年春假於京師第一監獄署第一科

Public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Series C. No. 10

---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Crimes in Peking**

By

**Yen Ching-Yueh B. A.**

(Reprinted from the Sociological World Vol. II June 1928)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定價大洋二角

著 作 者 嚴 景 耀

發 行 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印 刷 者 北京京城印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 社會學系出版物

## 甲組佈告類

- 第一 1 Departmental Catalogue 1923-24 (out of print).
- 第二 1 Department Preliminary Announcement 1924-25 (out of print).
- 第三 11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for Training in Social Work 1925-26 (Univ. Bulletin Vol. VIII, No. 14)
- 第四 11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1927-8 (Univ. Bulletin Vol. IX, No. 14)
- 第五 11 Tabular View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Courses, 1927-8
- 第六 11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1928-9 (Univ. Bulletin Vol. X, No. 14)

## 乙組報告類

- 第一 1 Announcement of Scholarships in Social Work.
- 第二 11 Application for Major Study and Scholarship.
- 第三 11 Table showing the teaching of sociology in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 第四 11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 Sept. 1926.
- 第五 11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I, Oct. 1926.
- 第六 11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1926-27.
- 第七 11 The Place of Yench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ology.
- 第八 11 Social Service in the University Vicinity.
- 第九 11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II December 1926.
- 第十 11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V March 1927.

## 丙組表專著及講義類

- 第十一 1 行會調查問題表 步濟時編(五分)(已停印)
- 第十二 11 Chinese Sources in General Sociology, by Leonard Hsu (10 Cents)
- 第十三 11 普通社會學提綱(編輯中)
- 第十四 11 社會問題提綱(編輯中)
- 第十五 11 Institutional Visitation Questionnaires (in preparation)
- 第十六 11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 by Jean Dickinson (30 cents)
- 第十七 11 考察監獄問題表 嚴景耀編(五分十張)
- 第十八 11 社會生活的理化基礎 許仕廉著(五分)
- 第十九 11 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 孫本文著(五分)
- 第二十 11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嚴景耀著(一角)
- 第二十一 11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張鏡予著 (一角五分)
- 第二十二 11 成府人口調查 房福安著(一角五分)

社會學界 此係一種研究中國社會問題與社會思想的雜誌  
由燕大社會學叢書委員會出版，每年最少刊印一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6428

